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验收报告内容介绍

第一部分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砚辉

项目负责人:赵洪敏

电话:13561633417

邮编:255400

地址: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堍皋村北）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寿济路103号（临淄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政编码：255400

联系电话：0533-769188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堍皋村北）公司现厂区内				
立项时间	2023.8		立项文号	2308-370305-89-02-805230	
环评时间	2023.10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临环审字【2024】007号	
开工时间	2024.5		竣工时间	2026.2	
调试时间	2026.2.20~2026.3.2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703057687252526001P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4.5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4.1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04.15-2026.04.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万元	比例	0.86%
实际项目投资	35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86%
占地面积	26923.29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923.29平方米	
主要产品名称	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				
设计生产能力	5台50m³原料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5台50m³原料储罐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新建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并在车间内单独建设一座灌装间；在车间内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取消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优化车间布局，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2月5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4】007号）。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2月建成并进行调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建设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配套建设罐区及其他防渗措施，在车间内建设一座灌装间，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500吨/年扁桃酸、500吨/年偶氮二异庚腈及500吨/年偶氮二异戊腈项目”废气与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引入同一套“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氯化氢、氯气、乙醇、氨、硫化氢、臭气及环保设备氯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均已在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体现，本次验收不对现有项目及相关的废气进行监测。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仅对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储罐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环保设备处理储罐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进行监测。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调研，对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运行负荷已经满足验收要求。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2026年4月5日，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出具验收监测方案。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04.15-2026.04.16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

表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1122-20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4年2月5日出具《关于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4】007号。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4年2月4日出具《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4】008号）可知，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VOCs0.053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1t/a、二氧化硫0.263t/a、氮氧化物1.752t/a、VOCs6.4615t/a。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表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埃皋村北）公司现厂区内。项目东侧为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齐旺达公司。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新建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并在车间内单独建设一座灌装间；在车间内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取消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优化车间布局，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2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建设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配套建设罐区及其他防渗措施，在车间内建设一座灌装间，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和批复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偶氮车间	1座，3层甲类车间，钢结构，560m ² ，设置一条生产线，生产偶氮二异庚腈和偶氮二异戊腈在偶氮化车间东侧加装干燥机，离心后的湿品直接传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增加一座灌装间，增加一台备料罐和1台溶解罐	1座，3层甲类车间，钢结构，560m ² ，设置一条生产线，生产偶氮二异庚腈和偶氮二异戊腈在偶氮化车间东侧加装干燥机，离心后的湿品直接传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增加一座灌装间，增加一台备料罐和1台溶解罐	1座，3层甲类车间，钢结构，560m ² ，设置一条生产线，生产偶氮二异庚腈和偶氮二异戊腈在偶氮化车间东侧加装干燥机，离心后的湿品直接传送至干燥机进行干燥，增加一座灌装间，增加一台备料罐和1台溶解罐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罐区	甲基异丁基酮、2-丁酮、乙醇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3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液碱和水合肼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2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新增装卸机泵6台,装卸鹤管4套	甲基异丁基酮、2-丁酮、乙醇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3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液碱和水合肼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2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新增装卸机泵6台,装卸鹤管4套	甲基异丁基酮、2-丁酮、乙醇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3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液碱和水合肼升级为储罐储存方式,2个储罐设置一个罐区 新增装卸机泵6台,装卸鹤管4套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引入电压10kV,在厂区东北部设一台变压器,	供电系统:引入电压10kV,在厂区东北部设一台变压器,	供电系统:引入电压10kV,在厂区东北部设一台变压器,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用水由齐鲁工业园给水管线供给,供水量为50m³/h	供水系统:用水由齐鲁工业园给水管线供给,供水量为50m³/h	供水系统:用水由齐鲁工业园给水管线供给,供水量为50m³/h	
废气处理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同时采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同时采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同时采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外售或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外售或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外售或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厂区设置1座450m³事故应急池 设置事故氯吸收塔两套,附属事故氯吸收管道、碱液吸收循环泵4台和引风机2台	厂区设置1座450m³事故应急池 设置事故氯吸收塔两套,附属事故氯吸收管道、碱液吸收循环泵4台和引风机2台	厂区设置1座450m³事故应急池 设置事故氯吸收塔两套,附属事故氯吸收管道、碱液吸收循环泵4台和引风机2台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消防	厂区设置1座400m³的消防水池,采用市政给水管作为消防水补水管,补水能力为50m³/h,配备XBD3.6/30-ISG型消防水泵两台,一用一备,厂区设置环形消防水管网,管网直径为DN100	厂区设置1座400m³的消防水池,采用市政给水管作为消防水补水管,补水能力为50m³/h,配备XBD3.6/30-ISG型消防水泵两台,一用一备,厂区设置环形消防水管网,管网直径为DN100	厂区设置1座400m³的消防水池,采用市政给水管作为消防水补水管,补水能力为50m³/h,配备XBD3.6/30-ISG型消防水泵两台,一用一备,厂区设置环形消防水管网,管网直径为DN100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3 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厂区内北侧是生产区，南侧是办公区。厂区内由道路分隔为东西两部分，东侧由南向北布置车库、办公室、五金仓库、闲置房、维修间、冷库、制冷机房、液碱罐、消防水池、偶氮车间、配电室、仪表间、微型消防站、液氯钢瓶装卸、储存和气化区。西侧由南向北布置浴室、餐厅、办公室、工具棚、冷库、化验室、干燥室、仓库、扁桃酸车间（闲置）和盐酸罐（闲置）、污水处理装置、原料仓库、应急池、碎料库和危废库，新建罐区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验收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相比，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详见总平面布置图附图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和企业生产调研，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改变原辅材料用量，仅改变原料包装方式，从桶装储存改为固定顶罐储存。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如下：

①车间冲洗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冲洗杂用水用量为 $300\text{m}^3/\text{a}$ ，冲洗杂用废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化验分析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验分析用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a}$ ，化验分析废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循环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48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h}$ ，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④生活用水

技改前后无新增劳动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水用量为 $1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0\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⑤初期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00\text{m}^3/\text{a}$ ，本次新增的2个原料

储罐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包含在现有项目初期雨水计算范围内，本次不再计算。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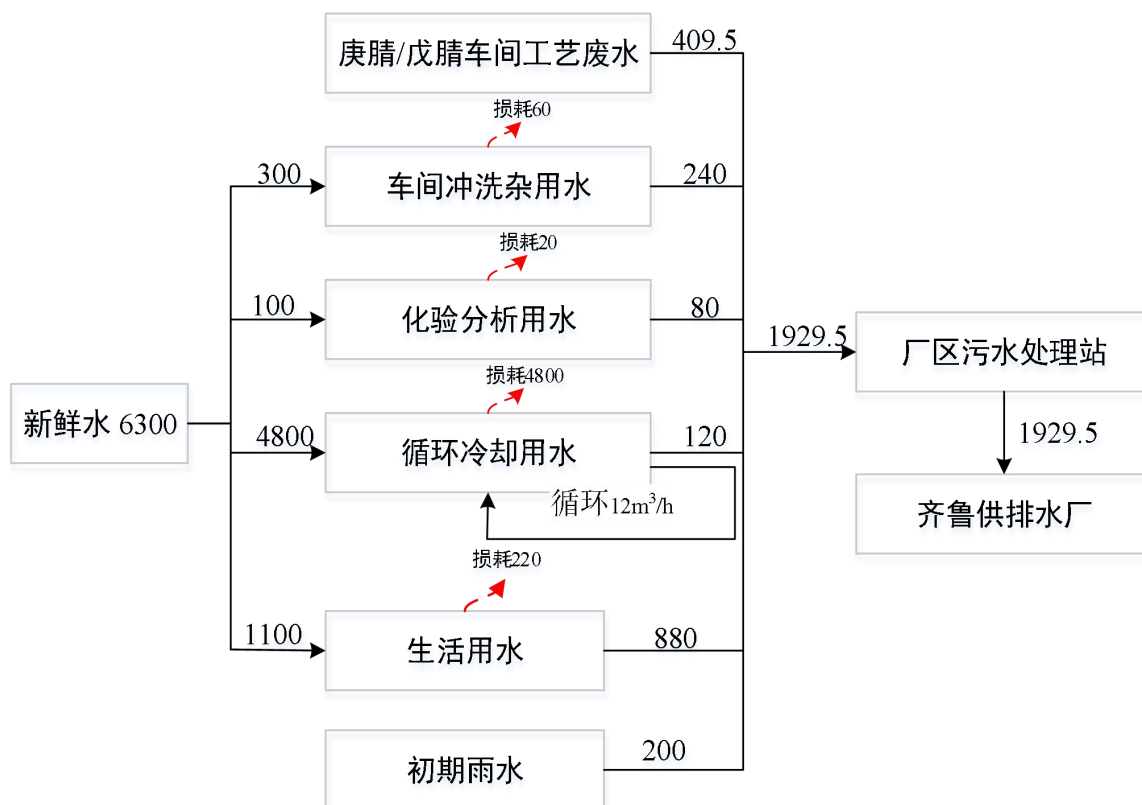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现场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相比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现场工艺情况如下：

本次只针对原料（甲基异丁基甲酮、2-丁酮、乙醇、水合肼、液碱）储存方式进行改造，同时优化车间布局，将桶装升级为储罐，每个原料种类新增1个储罐，储罐容积均为50m³，同时增加了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技改后新增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同时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机械化代替人工投料环节，同少了技改前桶装区域的无组织排放量。

3.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甲基异丁基甲酮储罐	固定顶储罐，DN3600*4800	1	1	数量与环评

2	2-丁酮储罐	固定顶储罐，DN3600*4800	1	1	一致
3	乙醇储罐	固定顶储罐，DN3600*4800	1	1	
4	液碱储罐	固定顶储罐，DN3600*4800	1	1	
5	水合肼储罐	固定顶储罐，DN3600*4800	1	1	
6	备料罐	2000L	1	1	
7	溶解罐	3000L	1	1	
8	卸车泵	CQ65-40-160	5	5	
9	打料泵	CQ50-32-200	5	5	
10	自控设施	DN3600*4800	1	1	
11	储罐配套风机	2000m³/h	1	1	

3.8 生产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厂区职工定员80人，建成后工作制度不变，工作时间为四班三运转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33天，8000h/a。员工人数和生产制度与环评一致。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对比如下：

表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雨水由雨水管网排出。

4.1.2 废气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RTO+骤冷塔+碱洗塔+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卸车泵、打料泵等新增设备，其声压级约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

4.1.3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0305-2025-0058-L。

项目厂区罐区已建设1.3m的围堰，罐区内设置了导流槽。装卸区设置导排沟槽。

项目对罐区、装卸区、事故水池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地方进行地面硬化。在重点防渗渠内表面喷涂防水涂料，混凝土内参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一般防渗区采用采用抗渗混凝土。

厂区设置450m³事故水池一座，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厂区降水15分钟后的后期雨水进入厂内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了截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司和公民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2015年第34号）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按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2）灭火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3）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会排出厂区。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实际调研，该项目各排放口均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及信息标志牌，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点位管理。该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为20m，满足不低于15m要求，各排气筒均设置手工监测孔、设置监测斜梯及监测平台、设置信息标志牌，符合在线监测要求的DA001排气筒设置了VOCs在线监测。

4.2.3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4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管理专职人员1名，负责厂内环保事宜。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30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6%，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固废清运、噪声的防治等。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依托在建废气治理措施	2
2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10
3	固废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危废库	利用原有
4	废水	/	利用原有
5	防腐防渗	罐区防渗	18
	合计	——	30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4-2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20m排气筒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技改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的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埃皋村北)公司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30.00万元。根据《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鲁应急字(2021)135号)要求，该项目对上料环节和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提升改造，公司现有项目为“500t/a扁桃酸、500t/a偶氮二异庚腈及500t/a偶氮二异戊腈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无变化，原料储存方式由桶装升级为储罐。在现有厂区内新建5个原料储罐(每个50m³)，储存物质分别为甲基异丁基酮、2-丁酮、乙醇、水合肼和液碱。优化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同时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通过增加1个备料罐(2000L)和1个溶解罐(3000L)，将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取消，减少物料人工转运环节，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储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废气一并引入“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SO₂、

NO_x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

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存储区、装卸区、运输区地面必须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硬化区和非硬化区设置围堰，对厂区定期进行清理、维护，及时修复经硬化防渗处理的破损区域，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项目物料存储区、装卸区、运输区地面必须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已落实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储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废气一并引入“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SO₂、NO_x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现场核实，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废气VOCs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DA00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项目不新增固废，厂区现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已落实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等装置，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07日针对本项目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03057687252526001P）	已落实
6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项目无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合并排放情况。严格落实了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0305-2025-0058-L。 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2015年第34号）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按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已落实

表六、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60mg/m³、3.0kg/h）。

表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非甲烷总烃	60	3.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点位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储罐区、装卸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6.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4年2月4日出具《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4】008号）可知，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VOCs0.053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1t/a、二氧化硫0.263t/a、氮氧化物1.752t/a、VOCs6.4615t/a。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7-1 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厂区内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在1h内采集3个样品计平均值，连续监测两天

7.2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布点见下表。

表7-3 噪声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1米东、西、南、北方向各设一个点，共布设四个点位	LAeq	昼间夜间进行两次监测，连续监测两天

7.3固废：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环境质量监测

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颗粒物	无组织：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AUW120D 电子天平	ZXJC-IE-052
	有组织：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text{mg}/\text{m}^3$	崂应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ZXJC-IE-250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HC10型林格曼 测烟望远镜	ZXJC-IE-04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text{mg}/\text{m}^3$	7820A 气相色谱仪	ZXJC-IE-001
	无组织：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text{mg}/\text{m}^3$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XJC-IE-12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XJC-IE-015

8.2 人员资质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资质：人员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过公司正规培训，均持有上岗证书。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采样系统不漏气，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

（3）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6.04.15-2026.04.16，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排气筒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9-1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检测点位		DA00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尺寸（m）		20/0.85		
烟温（℃）		60.1	60.0	59.9
流速（m/s）		8.5	8.4	7.7
含氧量（%）		20.44	20.86	20.99
标干流量（m ³ /h）		13597	13466	123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604150156	QT2604150157	QT2604150158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5	1.3
	排放速率（kg/h）	0.0150	0.0202	0.0160
二氧化硫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排放浓度（mg/m ³ ）	7	6	7
	排放速率（kg/h）	0.0952	0.0808	0.0863
烟气黑度（级）		<1	<1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604150159	QT2604150160	QT2604150161
	排放浓度（mg/m ³ ）	19.3	17.0	14.6
	排放速率（kg/h）	0.2624	0.2289	0.1799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检测点位		DA00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尺寸（m）		20/0.85		
烟温（℃）		53.3	53.2	52.0
流速（m/s）		7.0	7.3	7.1

含氧量（%）		20.61	20.84	20.82
标干流量（m ³ /h）		11418	11926	1162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2604160010	QT2604160011	QT2604160012
	排放浓度（mg/m ³ ）	1.4	1.2	ND
	排放速率（kg/h）	0.0160	0.0143	——
二氧化硫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排放浓度（mg/m ³ ）	6	7	3
	排放速率（kg/h）	0.0685	0.0835	0.0349
烟气黑度（级）		<1	<1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604160013	QT2604160014	QT2604160015
	排放浓度（mg/m ³ ）	12.4	12.4	11.3
	排放速率（kg/h）	0.1416	0.1479	0.131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4kg/h，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60mg/m³、3.0kg/h）。

本次同时收集了DA001排气筒2025年12月9日~10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9-2 DA001排气筒在线监测小时值数据统计表

时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2026.4.15-2026.4.16	平均值	14.1	11541	54
	最大值	26.6	13581	61.9
	最小值	9.19	10623	48.1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可知，2026年4月15日~16日期间，项目DA001排气筒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

通过对比验收检测手工数据及验收检测同期的在线监测数据，VOCs手工检测数据在在线监测数据范围内。根据核查，企业每一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一次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并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能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2）无组织废气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04.15-2026.04.16 对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同时对气象参数进行检测，经适宜度分析，较适宜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日期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年04月 15日	08:35	19.6	1015	2.9	E	4	3
	09:36	21.8	1014	2.8	E	4	2
	10:33	24.1	1013	2.9	E	4	2
	11:38	26.7	1011	2.9	E	4	3
气象条件 日期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年04月 16日	08:19	14.6	1017	2.8	S	4	3
	09:25	16.3	1015	2.8	S	4	3
	10:27	18.1	1014	2.9	S	4	2
	11:31	19.7	1014	2.8	S	4	3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4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604150 162	QT2604150 163	QT2604150 164	QT2604150 165	平均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01 (上风向)	1.05	1.06	1.05	1.05	1.05	1.73
-02 (下风向)	1.68	1.70	1.74	1.78	1.73	
-03 (下风向)	1.65	1.65	1.75	1.66	1.68	
-04 (下风向)	1.74	1.73	1.67	1.72	1.72	
样品编号	QT2604150 166	QT2604150 167	QT2604150 168	QT2604150 169	平均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01 (上风向)	1.11	1.08	1.09	1.05	1.08	1.77
-02 (下风向)	1.76	1.67	1.70	1.80	1.73	
-03 (下风向)	1.75	1.70	1.71	1.76	1.73	
-04 (下风向)	1.73	1.78	1.73	1.84	1.77	
样品编号	QT2604150 170	QT2604150 171	QT2604150 172	QT2604150 173	平均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01 (上风向)	1.12	1.11	1.10	1.07	1.10	1.75
-02 (下风向)	1.76	1.73	1.76	1.72	1.74	
-03 (下风向)	1.77	1.74	1.75	1.73	1.75	
-04 (下风向)	1.68	1.70	1.80	1.76	1.74	
样品编号	QT2604150 174	QT2604150 175	QT2604150 176	QT2604150 177	平均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01（上风向）	1.11	1.12	1.12	1.11	1.12	1.77
-02（下风向）	1.76	1.77	1.75	1.71	1.75	
-03（下风向）	1.68	1.62	1.68	1.74	1.68	
-04（下风向）	1.82	1.74	1.78	1.72	1.77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604160016	QT2604160017	QT2604160018	QT2604160019	平均值（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01（上风向）	1.08	1.01	1.05	1.06	1.05	1.45
-02（下风向）	1.47	1.43	1.39	1.51	1.45	
-03（下风向）	1.46	1.41	1.45	1.48	1.45	
-04（下风向）	1.41	1.35	1.44	1.49	1.42	
样品编号	QT2604160020	QT2604160021	QT2604160022	QT2604160023	平均值（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01（上风向）	1.06	1.05	0.99	1.01	1.03	1.52
-02（下风向）	1.39	1.43	1.59	1.53	1.49	
-03（下风向）	1.46	1.50	1.59	1.54	1.52	
-04（下风向）	1.40	1.53	1.56	1.53	1.51	
样品编号	QT2604160024	QT2604160025	QT2604160026	QT2604160027	平均值（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01（上风向）	0.99	1.02	1.01	1.01	1.01	1.57
-02（下风向）	1.55	1.52	1.55	1.63	1.56	
-03（下风向）	1.56	1.49	1.59	1.48	1.53	
-04（下风向）	1.60	1.56	1.56	1.55	1.57	
样品编号	QT2604160028	QT2604160029	QT2604160030	QT2604160031	平均值（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01（上风向）	1.00	1.04	1.00	1.24	1.07	1.65
-02（下风向）	1.55	1.50	1.65	1.84	1.64	
-03（下风向）	1.52	1.59	1.60	1.90	1.65	
-04（下风向）	1.58	1.61	1.56	1.58	1.58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7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检测点位	车间外一米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	平均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QT2604150178	3.39	3.36
	QT2604150179	3.28	

	QT2604150180	3.40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检测点位	车间外一米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QT2604160032	3.46	3.47
	QT2604160033	3.32	
	QT2604160034	3.64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3.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04.15-2026.04.16对厂界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Lmax	
1#	北厂界	15:10	55.6	23:24	44.8	55.7	
2#	东厂界外 1m	15:24	57.6	23:37	47.5	57.3	
3#	南厂界外 1m	15:38	56.7	23:50	46.8	58.4	
4#	西厂界	15:52	53.8	00:03 (2026.04.16)	44.4	56.6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7日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Lmax	
1#	北厂界	14:17	53.7	02:06	44.8	55.8	
2#	东厂界外 1m	14:32	58.2	02:21	48.3	59.5	
3#	南厂界外 1m	14:45	56.2	02:36	46.2	58.0	
4#	西厂界	14:59	54.3	02:53	44.3	56.5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3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4年2月4日出具《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4】008号)可知，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VOCs0.053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1t/a、二氧化硫0.263t/a、氮氧化物1.752t/a、VOCs6.4615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182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163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749kg/h。按照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计算，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13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9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456t/a。

根据生产运行符合折算（80%），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0.16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4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82t/a。未超出全厂总量指标和环评要求，可见，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未对现状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根据环评报告数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元建设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侯皋村北）公司现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地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水、电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本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较少，而且能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周围2km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各项设备均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4\text{kg}/\text{h}$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text{kg}/\text{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49\text{kg}/\text{h}$ 。按照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计算，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99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56\text{t}/\text{a}$ 。

根据生产运行符合折算（80%），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4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2\text{t}/\text{a}$ 。未超出全厂总量指标和环评要求，可见，验收项

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3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对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现场调查，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 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

项目已设置企业负责人为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0.3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10.4 建议

- 1、完善排气筒标识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在车间内或棚内，并分别悬挂标识牌。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附件4 监测委托书

附件5 排污许可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 验收证明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 企业自查项目表

附件10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附件11 工况证明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 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自行登录(www.sdx.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687252526

名 称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埃皋村北)

法定代表人 徐砚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偶氮二异庚腈)、2,2'-偶氮-二-(2-甲基丁腈)(偶氮二异戊腈)、丁酮联氮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化配件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制作、安装、防腐;扁桃酸、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吊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23 日

<http://sd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4）007号

关于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堍皋村北）公司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0 万元。根据《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鲁应急字〔2021〕135 号）要求，该项目对上料环节和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提升改造，公司现有项目为“500t/a 扁桃酸、500t/a 偶氮二异庚腈及 500t/a 偶氮二异戊腈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无变化，原料储存方式由桶装升级为储罐。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5 个原料储罐（每个 50m³），储存物质分别为甲基异丁基酮、2-丁酮、乙醇、水合肼和液碱。优化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同时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通过增加 1 个备料罐（2000L）和 1 个溶解罐（3000L），将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取消，减少物料人工转运环节，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储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与现有项目废气一并引入“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SO₂、NO_x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

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编号：LZZL【2024】008 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项目名称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砚辉	联系人	赵洪敏																		
联系电话	13561633417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堽泉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例	0.86%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33 天，8000h/a																	
主 要 产 品	/		产 量	/																	
环 评 单 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项目为“500t/a 扁桃酸、500t/a 偶氮二异庚腈及 500t/a 偶氮二异戊腈项目”（扁桃酸于 2014 年 5 月不再生产），主产品为偶氮二异庚腈和偶氮二异戊腈，其中偶氮二异庚腈年产能 500 吨，偶氮二异戊腈年产能 500 吨；生产用原料目前全部采用 200L 桶装，投料环节为人工投料，自动化程度低，存在安全和环保隐患。通过本次技改，原材料存储于罐区集中管理，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机械化代替人工投料环节；生产车间内装置平台设备优化布局，形成自上而下整个反应顺序化，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减少物料人工转运环节，同时减少了环保污染环节，减少异味扩散源，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能力。技改前后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等均保持不变，不发生变化。年储存甲基异丁基酮 500 吨、乙基甲基酮 610 吨、乙醇 315 吨、水合肼（80%）398 吨、液碱 1627 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6300</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28.8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300	电（千瓦时/年）	28.8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300	电（千瓦时/年）	28.8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 有组织 VOCs	36.4mg/m ³	0.019t/a	大气
	2.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0.034t/a	大气
固废（危废）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3

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3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一、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原料储存方式进行改造，且机械化代替人工投料环节。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碱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碱洗（利旧）+除雾器+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储存方式由桶装改为灌装，机械化代替人工投料。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属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该企业在亩产效益评价中，2022年为C类，根据《临淄生态环境局“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差别化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年列入C类的，对该企业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进行削减10%。

二、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属技改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53t/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企业技改前后用水量无变化。

三、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3703057687252526001P，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6.59t/a、氨氮 0.1318t/a、二氧化硫 0.263t/a、氮氧化物 1.752t/a、颗粒物 0.51t/a、VOCs 6.53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6.59t/a、氨氮 0.1318t/a、二氧化硫 0.263t/a、氮氧化物 1.752t/a、颗粒物 0.51t/a、VOCs 6.4615t/a。

四、技改后原料由桶装改成罐装，上料方式由桶装投料改成由储罐自动化上料，机械化代替人工投料环节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0.1225t/a。该企业在亩产效益评价中，2022年为C类，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进行削减，但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未超企业原有，无需进行调剂。

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24年2月5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3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噪声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4个监测点,项目所在车间边界东、西、南、北方向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dB。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2天,在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监测,测量均在无雨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监测仪器采用噪声统计仪。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GB3096-2008)。

二、废气

DA001排气筒

(1) 监测位置: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量排气筒的内径、高度、进出口温度、烟气流量。

(4) 监测时间、频次:

正常生产时,2天,每天3次。

(5) 监测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1) 监测位置:

于项目所在车间边界外布置4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项目:

上述污染因子在项目所在车间边界外的浓度值 (mg/m^3)。

(4) 监测时间、频次:

正常生产时，2天，每天4次。

(5) 监测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1) 监测位置:

于厂区内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1m布置1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项目:

上述污染因子在厂界的浓度值 (mg/m^3)。

(4) 监测时间、频次:

正常生产时，2天，每天在1h内采集3个样品计平均值。

(5) 监测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随报告应同步提供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中应包含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和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依据。

委托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委托方：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5日

附件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57687252526001P

单位名称：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法定代表人：徐砚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堍皋村北)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687252526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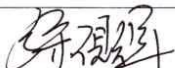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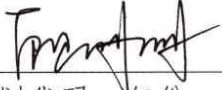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57687252526
法定代表人	徐砚辉	联系电话	13605337088
联系人	王忠朋	联系电话	15898772666
传真	0533-7480959	电子邮箱	chunwangda-le@163.com
地址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堽皋村北) 中心经度 118° 18' 55" , 中心纬度 36° 45' 57"		
预案名称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5年 11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临淄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备案编号	370305-2025-0058-L		
报送单位	淄博春阳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令生	经办人	王令生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70305-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370305-2015-026-HT。

证明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企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9 企业自查项目

企业自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是否与环评审批一致	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符合
2	企业生产设备是否与验收申请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与验收申请一致	符合
3	企业使用能源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4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三同时情况	符合
5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有文字标识牌，现场是否有标志治理工艺流程图	现场标识牌已落实	符合
6	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上墙	管理制度已按照规定上墙	符合
7	是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已设置环保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和性质

- 1、项目名称：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区（侯皋村北）公司现厂区内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 3、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二）环保文件审批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4】007 号）。

（三）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2月建成并进行调试，污染随着施工结束已经结束，并未进行监测。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在公司原厂区内新建5个原料储罐（每个50立方，分别储存储存甲基异丁基酮、水合肼（80%）、乙基甲基酮、乙醇、氢氧化钠溶液（30%），通过物料泵、自动控制系统实现自动上料；将干燥设备由干燥房迁移到生产车间，并在车间内单独建设一座灌装间；在车间内增加1个备料罐和1个溶解罐，取消车间人工桶装转运环节，优化车间布局，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 1、竣工日期：2026年2月；
- 2、启动验收工作时间：2026年4月5日；
- 3、调试期：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雨水由雨水管网排出。

2、废气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引入改造后的“碱洗塔（利旧）+除雾器+RTO+骤冷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0米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等，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2026.04.15-2026.04.16，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24\text{kg}/\text{h}$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排放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总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2024年2月4日出具《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ZZL【2024】008号）可知，本项目为总量指标为VOCs $0.053\text{t}/\tex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51\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26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752\text{t}/\text{a}$ 、VOCs $6.4615\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如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text{kg}/\text{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6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49\text{kg}/\text{h}$ 。按照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计算，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99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56\text{t}/\text{a}$ 。

根据生产运行符合折算（80%），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4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2\text{t}/\text{a}$ 。未超出全厂总量指标和环评要求，可见，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管理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经设置了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职工环保培训，环保档案齐全。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不单独设置检测机构。

三、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对本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信息及建成后信息均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四、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5月

工况证明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项目噪声、排气筒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特此证明。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 工区（堠皋村北）公司现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台50m3原料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5台50m3原料储罐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4】0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57687252526001P			
	验收单位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57687252526		验收时间		2026.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163		0.163				
	氮氧化物							0.749		0.749				
挥发性有机物							1.82		1.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 年 4 月 5 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有能力验收

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对原料罐区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的结论：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环保制度如下：

1）公司环保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合理的利用。

2）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各岗位环保问题的巡检及事故处理。

- 3) 各岗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操作规程。
- 4) 设备在停车检修时要将设备内的物料用干净，清理出来的物料要进行回收再利用，严禁乱排、乱放。
- 5) 公司在两季生产总结情况时，同时总结环保工作，使之逐步完善。
- 6) 加强对车间密闭性的管理，减少设备噪声，加强对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 7) 公司对环保工作有功人员要进行奖励，对违反本规定操作，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人要加重处罚力度。
- 8) 凡本厂职工应做到：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每个职工应各负其责，车间、院内及院外所辖必须保持卫生清洁，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堆放、集中处理，以做到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满足要求；监测计划如下：

表1 监测计划

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正常情况下每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正常情况下每年 1 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	
固体废物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 1 次	—
噪声	厂界	Leq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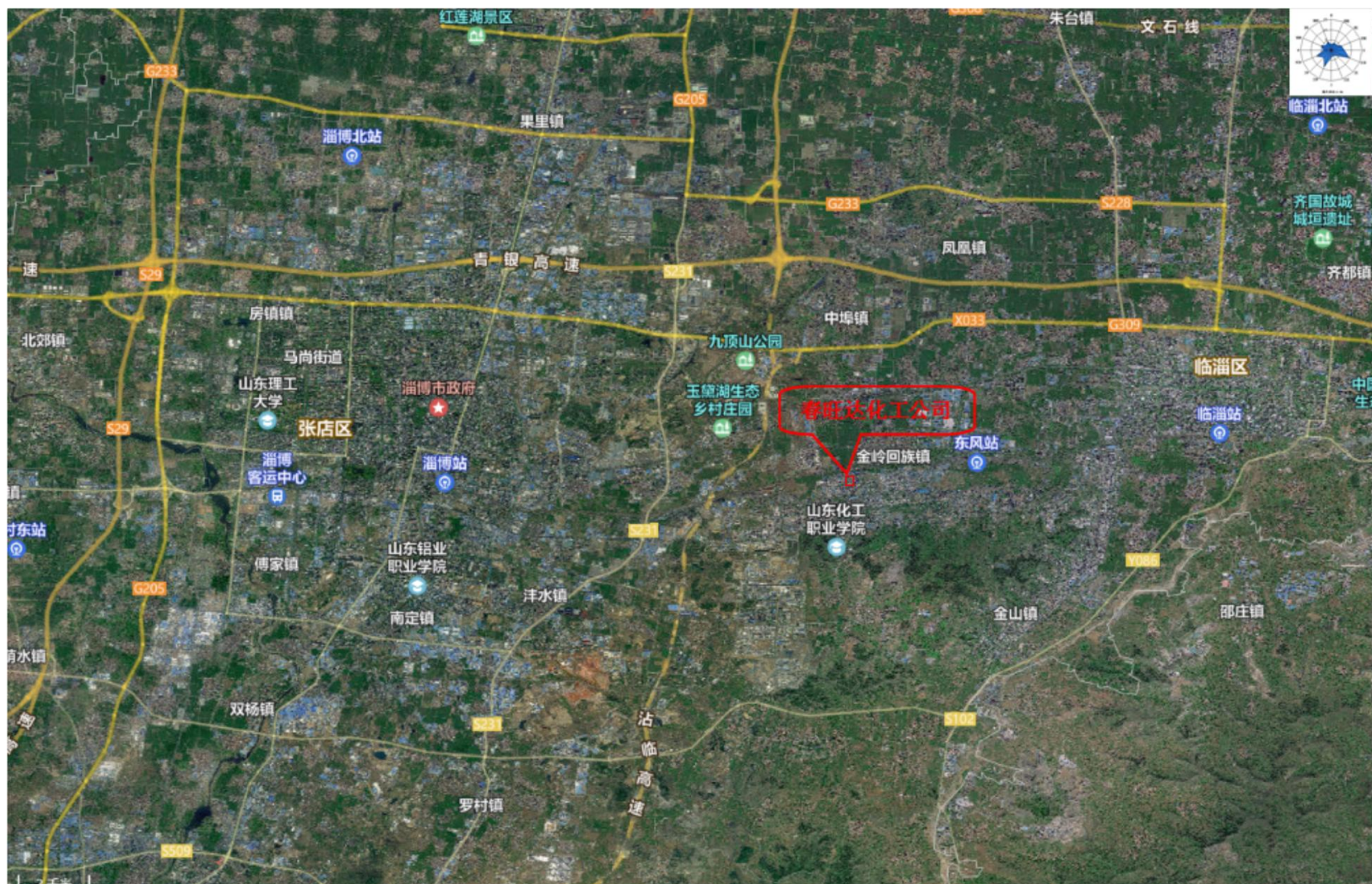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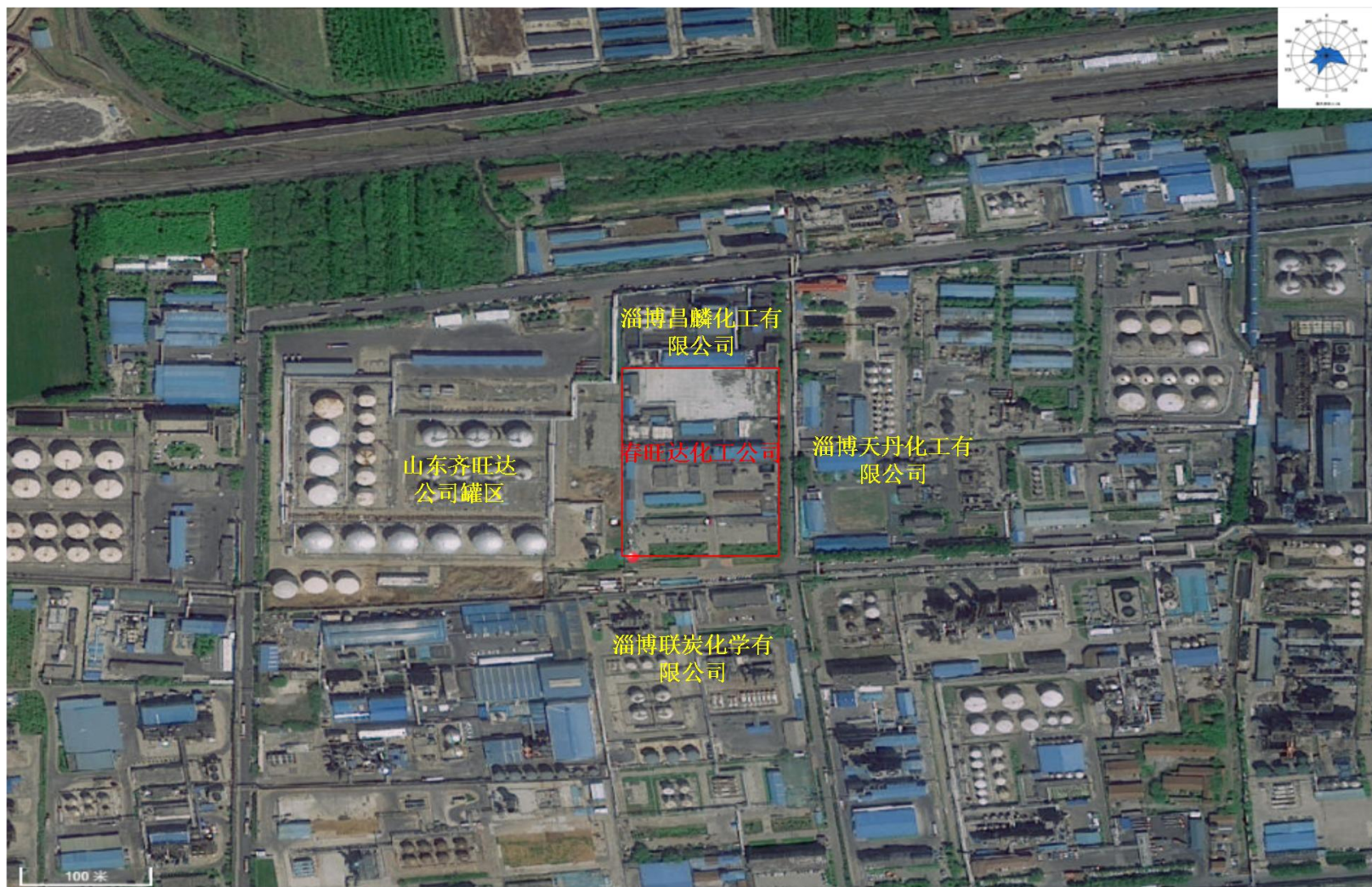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未涉及整改工作。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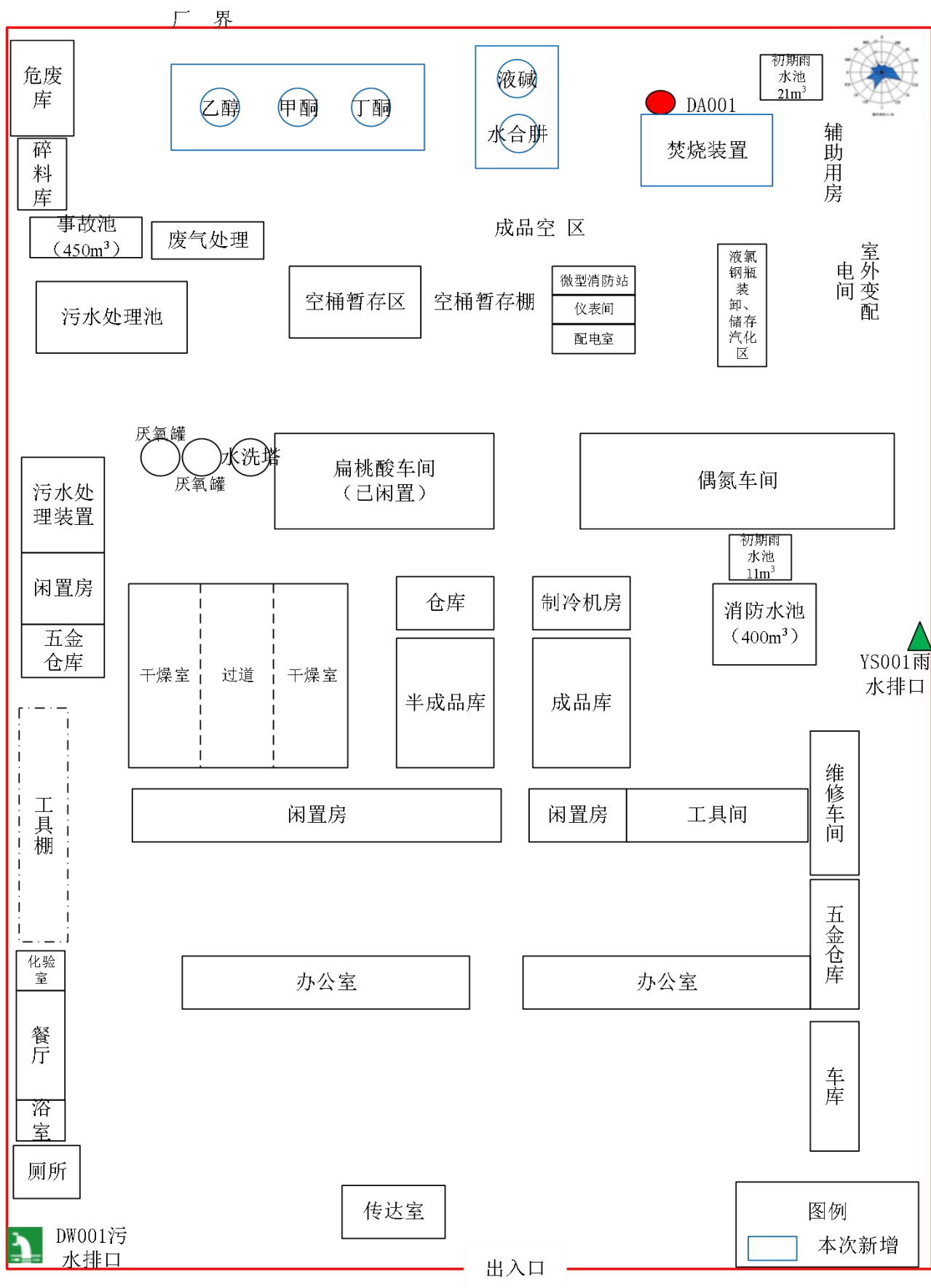
2026.5.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3000)